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曾ＯＯ

受評鑑法官　涂Ｏ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為：

（一）請求人為坐落屏東縣ＯＯ鄉ＯＯ段Ｏ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對存在於系爭土地上之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對該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曾ＯＯ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經該院最後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曾ＯＯ勝訴，請求人遂於判決確定後之法定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由同院以 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分由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涂ＯＯ、法官程ＯＯ及林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最終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

（二）請求人因而認由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時，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起個案評鑑請求:1.於系爭事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末段稱:「經本院合議庭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廢棄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

之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調閱本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O號及108 年度簡上字第O號第一、二審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實在。」(見審評卷第 17 頁)，惟請求人就是有爭執才提起再審之訴，受評鑑法官現在卻說「兩造不爭執」而不予審理，明顯顛倒事實、官官相護又侵害請求人權利。2. 由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時，更是無視請求人對租金核定之爭執及區域計畫法令之規定，逕行駁回請求人提出之再審訴訟，明顯袒護再審被告曾ＯＯ，侵害請求人權益。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不顧當事人兩造有爭執之情況，竟不審理案件，侵害請求人權益等語。惟觀察系爭事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所述：「查再審原告之父曾ＯＯ原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時亦

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其於103年11月6日將系爭房屋贈與並讓與再審被告，再審原告則於106年1月28日因遺囑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並於106年2月23日辦畢登記。又系爭房屋占有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共102平方公尺，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O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就上開面積102平方公尺土地，於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存在。嗣後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違法使用系爭土地，經其依土地法第103條第2款規定終止租賃契約為由，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判命再審被告除去地上物返還土地，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07年度潮簡字第O號判決再審被告應除去地上物返還土地，再審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再審原告另追加請求核定租金，並請求再審被告給付租金，經本院合議庭以108年度簡上字第O號廢棄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並核定其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41元，及命再審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再審原告1,774元本息，暨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租賃關係消滅為止，按月給付再審原告141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調閱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O號及108年度簡上字第O號第一、二審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實在。」係整理系爭事件發生之基礎原因事實及歷審法院認定之結果及歷程，至於原確定判決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之再審要件，「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並未有任何之論述及判斷；再者，進一步觀察「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點內容，則為合議庭就系爭事件當事人雙方提出之再審及抗辯事由，綜合卷證資料依職權做出訴訟上判斷，係就原確定判決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再審要件

進行審查。故就系爭事件判決內容以觀，合議庭就案件當事人雙方之主張確有於「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點敘明，並無不予審理之情形，請求人實係將原確定判決就系爭事件發生之基礎原因事實及歷審法院認定之結果及歷程所進行之整理及認定，誤解為該合議庭未就原確定判決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之再審要件進行審理，核屬請求人對判決文字理解上的誤會。此外，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不審理案件之具體事證，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侵害請求人權益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四、又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認同原確定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即請求人）拆屋還地聲請之法律見解，認定被上訴人依土地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租約之主張不合法，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即曾ＯＯ）間仍有基地租賃關係存在，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再審，亦係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所為訴訟上之判斷，本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顛倒事實、官官相護、辦案偏頗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侵害請求人權益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之違失行為，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前揭所指既有誤解判決文字之情，又針對受評鑑法官對於案件所做之訴訟上判斷請求評鑑，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

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